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1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8/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6,265,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6,598,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賬目」)，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5,607	1,097	6,265	1,5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5,332)	(18)	(5,342)	(30)
毛利		275	1,079	923	1,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2	120	45	1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64)	(28)	(101)	(3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10)	(1,950)	(7,360)	(3,516)
融資成本		(11)	(291)	(25)	(533)
除稅前虧損	4	(1,578)	(1,070)	(6,518)	(2,466)
稅項	5	(84)	–	(84)	–
期內虧損		(1,662)	(1,070)	(6,602)	(2,466)
匯兌換算差額		(4,296)	(228)	(31)	(520)
全面收益總額		(5,958)	(1,298)	(6,633)	(2,98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60)	(1,068)	(6,598)	(2,462)
非控股權益	(2)	(2)	(4)	(4)
	<u>(1,662)</u>	<u>(1,070)</u>	<u>(6,602)</u>	<u>(2,466)</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56)	(1,296)	(6,629)	(2,982)
非控股權益	(2)	(2)	(4)	(4)
	<u>(5,958)</u>	<u>(1,298)</u>	<u>(6,633)</u>	<u>(2,98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6	(0.59)	(0.5)	(2.35)
		<u>(0.5)</u>	<u>(2.35)</u>	<u>(1.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設備、物業及廠房		151	54
投資物業		53,125	53,125
		<u>53,276</u>	<u>53,17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4,308	1,6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642	39,003
		<u>32,950</u>	<u>40,64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4,928	23,641
應付董事配偶款項	8	—	125
		<u>4,928</u>	<u>23,766</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22</u>	<u>16,8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298</u>	<u>70,05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486	—
應付董事款項	8	—	2,609
遞延稅項負債		4,572	4,572
		<u>5,058</u>	<u>7,181</u>
資產淨值		<u>76,240</u>	<u>62,87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750	260,750
儲備		(204,172)	(197,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76,578</u>	<u>63,208</u>
非控股權益		<u>(338)</u>	<u>(334)</u>
權益總額		<u>76,240</u>	<u>62,87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627)	(2,16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734)</u>	<u>(6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之流量淨額	(10,361)	(2,78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9,003</u>	<u>17,070</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8,642</u>	<u>14,28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8,642</u>	<u>14,287</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570	27,272	84	360	526	(237,029)	16,783	(325)	16,45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20)	-	(520)	-	(520)	
期內虧損	-	-	-	-	-	(2,462)	(2,462)	(4)	(2,466)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25,570</u>	<u>27,272</u>	<u>84</u>	<u>360</u>	<u>6</u>	<u>(239,491)</u>	<u>13,801</u>	<u>(329)</u>	<u>13,47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0,750	16,718	84	360	4,931	(219,635)	63,208	(334)	62,8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1)	-	(31)	-	(31)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20,000	-	-	-	-	-	20,000	-	20,000	
期內虧損	-	-	-	-	-	(6,599)	(6,599)	(4)	(6,60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80,750</u>	<u>16,718</u>	<u>84</u>	<u>360</u>	<u>4,900</u>	<u>(226,291)</u>	<u>76,578</u>	<u>(338)</u>	<u>76,240</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租賃；(ii)貿易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業內開發及提供一系列有關Linux系統及其他系統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提供金融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支援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投資物業除外（以面值計算）。

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與其他業務之風險及回報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電腦配件、家居用品買賣；
- (b) 軟件開發分部，提供Linux系統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已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提供金融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支援服務；及
- (c) 物業租賃分部，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租賃。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貿易收入及軟件開發收入和租金收入之發票值，並扣除退貨、折扣及減去增值稅後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軟件開發收入	2,755	691	3,110	768
貿易業務	2,347	－	2,347	－
租金收入	505	406	808	756
	<u>5,607</u>	<u>1,097</u>	<u>6,265</u>	<u>1,52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5	9	38	16
雜項收入	7	111	7	111
	<u>32</u>	<u>120</u>	<u>45</u>	<u>127</u>
	<u>5,639</u>	<u>1,217</u>	<u>6,310</u>	<u>1,651</u>

4. 除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以下各項：				
銷售及服務成本	5,332	18	5,342	30
折舊	12	1	19	3
融資成本	11	291	25	5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878	1,059	4,415	1,9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2	384	831	47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缺乏客觀憑證以證實預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5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750,261股(二零一七年：225,570,261股)計算。

7. 應收賬項

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918	2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	—
	<u>2,918</u>	<u>27</u>

8. 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董事配偶款項

該等款項按每年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並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租賃業務

回顧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寫字樓租賃物業為營收來源之一，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

2018年第一季度上海的非核心商務區無新增供應，但2018年第二季度有全新寫字樓項目入市，帶來約50萬平方米的新增面積，由於市場高位供給，本季度非核心商務區空置率環比再升1.7個百分點，達到三年以來最高，非核心商務區吸納量在2018年第二季度實現明顯回升。

軟件業務

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軟件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收來源，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明顯回升。回顧期間，香港金管局宣佈啟動快速支付系統，命名為「轉數快」。新系統是金管局宣佈有關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的措施，「轉數快」提供平臺全面接通不同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可以隨時隨地進行跨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的即時資金轉帳。市民用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收款人的識別代號，就可以即時進行支付或轉帳。除港元外，「轉數快」亦支援人民幣支付交易，標誌著組成香港金融基建核心部份的支付系統將進入新紀元，為零售支付業帶來新機遇，亦促進金融科技創新。

展望

展望未來，2018年下半年，預計上海核心商務區及非核心商務區將有約100萬平方米的新增供應，因此，預計未來空置率將進一步上揚，租金上漲的可能性不大。

預期2019年寫字樓業主處境仍然不易，尤其是在新增供應競爭日益加劇的背景下，舊寫字樓的業主為保證入住率，積極與現有租戶續約，且相對而言，租戶擁有更大的議價空間。

與此同時，金融科技行業正走向重構，形成完善的金融科技生態體。在過去金融科技崛起的發展過程中，傳統銀行業務被分解成更多領域，每個領域中都幾乎出現了優秀的金融科技公司。目前金融科技公司的產品正在由單一服務轉向聚合服務，通過技術以個性化的方式提供更高效和更全面的服務，大量金融科技公司正在為銀行產品的資產類別創建下一代投資平臺。

本集團對業務展望樂觀，預期本集團之金融軟件開發業務將持續增長，互聯網金融軟件開發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收入的動力，因此，本集團將持續發展新業務，從而提高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6,265,000元(二零一七年：1,524,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虧損為6,598,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經營虧損1,929,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之1,494,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之923,000港元，因較低毛利之貿易業務收入上升所致。

總經營開支約為7,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5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經營成本上升110%，因專業費用及薪酬支出上升所致。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6,5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2,000港元)及2.35港仙(二零一七年：1.11港仙)。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予調整)；(ii)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4,5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4,500,000港元之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2,950,000港元，其中28,642,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為4,928,000港元，主要包括已收押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7，而本集團負債比率(指本集團之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為0.1(二零一七年：3.0)。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022,000港元。

分類資料(未經審核)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虧損資料。

	貿易業務		租金收入		軟件開發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347</u>	<u>-</u>	<u>808</u>	<u>756</u>	<u>3,110</u>	<u>768</u>	<u>6,265</u>	<u>1,524</u>
分類業績	<u>(207)</u>	<u>-</u>	<u>705</u>	<u>583</u>	<u>(4,856)</u>	<u>(646)</u>	<u>(4,358)</u>	<u>(63)</u>
利息收入							38	16
未分配收入							7	11
未分配開支							<u>(2,180)</u>	<u>(1,997)</u>
經營虧損							<u>(6,493)</u>	<u>(1,933)</u>
融資成本							<u>(25)</u>	<u>(533)</u>
除稅前虧損							<u>(6,518)</u>	<u>(2,466)</u>
稅項							<u>(84)</u>	<u>-</u>
期內虧損							<u><u>(6,602)</u></u>	<u><u>(2,466)</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598)</u>	<u>(2,462)</u>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u><u>(6,602)</u></u>	<u><u>(2,466)</u></u>

(b) 地域分類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台灣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492</u>	<u>154</u>	<u>3,773</u>	<u>869</u>	<u>1,000</u>	<u>500</u>	<u>6,265</u>	<u>1,524</u>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 55 名僱員分佈香港、中國及台灣。

員工薪酬乃根據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市場當時慣例決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業績花紅及銷售佣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在中國及台灣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交易。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百分比
王凱煌先生（「王先生」）（附註）	1,508,600	0.54%

附註：上述1,508,6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王先生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Wang Ying Fang 女士	40,000,000	14.25%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附註 1)	46,279,750	16.48%

附註：

1.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由 Yarn Shou Bair 及 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 分別擁有 49% 及 51%。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 由 Chang Wei Min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g Wei Min 及 Yarn Shou Bair 被視為於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司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如玲女士，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